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 新闻周刊

No.17
July 2015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收集《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史（暂定名）》相关素材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数据上报”模块的通知 ..	6
Part 2 认可工作	8
关于举办 2015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的通知	8
Part 3 协会动态	9
《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在京召开	9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京举行	9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10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与人员注册工作关联运行过渡期的通知	11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1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改革系列专题】新版《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重点变化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17
《浙江省审计条例》正式实施 资源环保纳入审计范围	18
Part 5 环保要闻	19
环保部：拟争取利用 6 到 7 年时间，使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19
环境保护部发布 6 月份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
天津市建委、环保等 6 部门出台专门导则，各司其职 严控扬尘	21
天津公布三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22
石家庄启动十大工程治气 确保煤炭消费量同比净减 270 万吨	24

山东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改造 2018 年高效燃煤锅炉占有率提高到 40%..... 24

福建发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25

PPP 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通知..... 25

Part 6 文章品读 27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 27

质量管理如何利用好大数据..... 28

如何提高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 30

“互联网+”给绿色生态带来什么? 32

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怎样兼顾..... 33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13

为激发认证行业创新活力,促进认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认证规则备案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一、 备案范围

认证规则是规定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等认证程序要求类文件。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发布,由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或实施的认证规则适用于本公告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 年第 38 号)附件《认证业务分类目录》中“认证项目”的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交认证规则备案。

二、 备案原则

认证机构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科学性、合法性、完整性、适用性等负责,并做出公开承诺。申请备案的认证规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3.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相抵触;
- 4.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 5.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习惯;
- 6.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7.不得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

抵触;

- 8.不得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三、 备案内容

- 1.认证类别
- 2.认证领域
- 3.认证项目分类代码
- 4.认证规则的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及发布/更新时间
- 5.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及发布/更新时间

四、 备案程序

1.提交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

2.备案认证规则修订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如有修订,应当在修订发布后 30 日内重新提交备案。备案内容和要求同上。

3.备案注销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废止的,应当在废止后的 5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注销备案。

五、 备案监管

- 1.国家认监委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统一公布认证机构认证规

则备案的相关信息，以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第 21 条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公开认证规则等信息。

2.认证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3.认证机构应定期对认证规则的科学性、合规性、适用性等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更新。

4.国家认监委接受社会公众对认证规则的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本公告有关备案条件、要求或者虚假承诺的，国家认监委将撤销相关认证规则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对于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不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备案而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国家认监委将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其他事项

1.各认证机构现已实施但未提交备案的认证

规则，应当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将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备案。

2.已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认办证函〔2013〕36 号）提交备案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无需重新提交备案。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关于认证机构开展备案认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2011〕67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认办证函〔2013〕36 号）、《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6 年第 3 号）和《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认科〔2007〕81 号）同时废止。

已按照《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6 年第 3 号）和《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认科〔2007〕81 号）提交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无需重新提交备案；本公告发布前提交备案但未完成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遵照本公告执行。

附件：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

附件

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

机构名称：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认证项目分类代码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若使用认证标志请注明并上传认证标志样式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发布/更新时间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发布/更新时间	

声明：1.我们承诺提交的上述认证规则备案信息符合备案原则，资料内容真实准确。若本备案资料及信息有任何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2.我们承诺客观、真实、完整地保存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和报告，确保可追溯。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收集《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史（暂定名）》

相关素材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13

各认证机构：

为回顾中国认证认可发展初期的历程（时间跨度主要包括自国家认监委2001年8月成立到2005年底），总结认证认可制度确立初期和实施过程中的宝贵经验和艰辛历程，我委计划编撰一部反映当时那一段历史的叙事性纪实文学《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史（暂定名）》。该书拟从认监委成立背景、成立之后所做的工作着手，以总结叙事和口述历史相结合的方式，搜集、整理认监委和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历史的业绩激励后人，以历史的经验启迪后人。

作为认证市场的主体，各认证机构在规范认证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帮扶企业发展、发挥认证制度优势等方面，克服重重困难，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为认证认可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因此，希望各认证机构向有关同志征集素材，为我们提供认证认可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宝贵瞬间。

请各认证机构协助邀请长期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的审核员、检查员，共同回顾历史，以口述实录的形式记录下发展的点滴，为认证事业的发展提供最有说服力的例证。素材的重点为：2001年8月认监委成立到2005年底，各项认证监管制度出台后，认证市场规范发展的变化、认证有效性的提高、发挥认证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推动经济发展中做的具体工作等。各位同志也可抒发自己的感悟，回忆当年艰苦奋斗时的场景。题材、字数不限，具体形式可参考附例。

相关材料请于2015年7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到认监委。

联系人：

王晓冬 82262664 wxd@cnca.gov.cn

陆增 82262817 luz@cnca.gov.cn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史（暂定名）》
相关素材示例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数据上报”模块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16

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上报工作，提升认证结果数据库相关信息数据的质量，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数据上报”模块（以下简称“上

报模块”）进行了改版升级，为确保新版上报模块的顺利上线和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陆地址及账号

上报模块的正式环境访问地址仍为<http://report.cnca.cn>。各相关认证机构登陆账号及密码不变。

为了便于相关认证机构开展新版上报模块的上报工作测试,现已建立新版上报模块的测试环境,访问地址为 <http://rp2014.cnca.cn>,登录用户名为本机构批准号去掉“CNCA-”,密码为123456。

二、工作时间安排

为确保新旧上报模块的平稳切换、使相关认证机构能够充分熟悉了解新版上报模块,安排2015年7月31日前为上报测试时间,在此期间可以登录到测试环境中进行上报测试,数据上报工作仍使用旧版上报模块进行上报。从2015年8月1日起停用旧版上报模块,正式启用新版上

报模块。

三、数据校验要求

各相关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版《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见附件1)及相关基础代码表(见附件2)、报送模板(见附件3)里的校验规则,加强数据校验,提升数据质量。在2015年8月1日之前,本通知所列附件可在新版上报模块的测试环境登录后下载,访问地址为 <http://rp2014.cnca.cn>;自2015年8月1日起,本通知所列附件可在上报模块的正式环境访问地址登录后下载,地址仍为 <http://report.cnca.cn>。

四、其他

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及意见和建议等,请及时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

认监委信息中心 孙文倩、张冀川

010-65994168 转 8310 (8305)

sunwq@cnca.gov.cn zhangjc@cnca.gov.cn

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安东 010 82262681 and@cnca.gov.cn

附件:

- 1.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略)
- 2.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基础代码表(略)
- 3.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可函〔2015〕106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数据上报” 模块的通知

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上报工作,提升认证结果数据库相关信息数据的质量,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结果信息数据上报”模块(以下简称“上报模块”)进行了改版升级,为确保新版上报模块的顺利上线和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陆地址及账号

上报模块的正式环境访问地址仍为 <http://report.cnca.cn>。各相关认证机构登陆账号及密码不变。

为了便于相关认证机构开展新版上报模块的上报工作测试,现已建立新版上报模块的测试环境,访问地址为 <http://rp2014.cnca.cn>,登录用户名为本机构批准号去掉“CNCA-”,密码为123456。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举办 2015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15

各认证机构：

为了帮助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认可准则《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2015，等同采用 ISO/IEC17021-1：2015）的变化内容及其转换安排、认证机构关键场所认可评审的改革措施、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大类管理能力的理解以及 CNAS 认可评审管理流程调整等方面内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定于 2015 年 8 月在北京召开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2015 年 8 月 23 日，13:00-20:00

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

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金泰海博大酒店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具体路线见附件 1）

电话：010-88461188/7825

三、会议内容

会议议程见附件 2。

四、会议材料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次会议将不提供书面印刷材料，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邮箱地址，CNAS 会前一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会议材料。

五、会议费用

认证机构参会人员原则上只限 1 名技术负责人参加，且交通、食宿费自理，CNAS 承担会议费，并提供会期午餐。

请所有参会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参会回

2015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 培训会会议议程

日期	会议内容	主讲人
8月24日	7:00-8:00 参会代表报到 8:00-8:30 CNAS 秘书处领导讲话 8:30-12:00 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大类管理能力的理解 13:00-15:00 认证机构关键场所认可评审的改革措施 15:00-15:20 休息 15:20-17:00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管理流程的调整 17:00-17:30 答疑	夏清 延静清
	8:30-17:00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2015，等同采用 ISO/IEC17021-1：2015）的变化内容及其转换安排 17:00-17:30 答疑	孟为
8月25日		费扬

注：12:00-13:30 为午餐时间

执（见附件 3）传真或邮件至 CNAS，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元昊 孙焰

联系电话：010-67105461 010-67105388

传真：010-87928696

E-mail: liyh@cnas.org.cn suny@cnas.org.cn

附件：1.金泰海博大酒店路线图

2.会议议程

3.参会人员回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 日



Part 3 协会动态

《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6

2015年7月13-14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举办“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主题培训讲座，讲座邀请了ISOTC176SC2分委员会主席Nigel H Croft博士授课，来自国家认监委、认可委、认证机构、企业等20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讲座。

在讲座中，Nigel H Croft博士详细介绍了9001标准的修订背景和时间表以及最新的发展情况；讲解了2015新版标准修订或增减的要求以及标准变化对认可机构、认证机构、企业和审核员的影响；发表了对审核难点、审核面临的潜在问题与建议、审核员能力的个人见解；并对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业、独到的解答。Nigel H Croft博士的讲解全面、深刻又不失生动、趣味，现场气氛热烈，受到参会人员的高度评价。

ISO9001:2015标准将于今年9月正式发布，



《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讲座的举办，有助于行业人员及时掌握标准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对ISO9001标准在中国的换版实施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今后，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行业人员创造更多的学习机会。

2015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京举行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7



2015年7月9-10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举办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来自会员单位、标准起草人及协会等相关单位代表50余人参加培训。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部领导及协会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标准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发布了《国家标准委

办公室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号),我会成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之一。此外,我会还承担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秘书处工作,以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RB)日常管理工作。

为适应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保证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

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我会组织专家举办了此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及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要求等。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3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协会现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建立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月15日起正式运行。请各机构认真学习《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机构注册认证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及管理,及时录入人员信用评分。

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机构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逾期未完成,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二、评分满分10分,评分为非10分的时候必须填写“评分说明”,否则无法进行保存。

三、在填写人员信用评分“保存”后,点击“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写的评分信息,一旦提交则无法再修改。具体操作参见《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1-使用手册(机构用户)V1.0》说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86号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协会现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建立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月15日起正式运行。请各机构认真学习《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机构注册认证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及管理,及时录入人员信用评分。

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机构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逾期未完成,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二、评分满分10分,评分为非10分的时候必须填写“评分说明”,否则无法进行保存。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9日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与人员注册工作关联运行过渡期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3

协会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开通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关于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录入与人员注册暂不关联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录入与注册将进行关联，如未完成上一年度信用信息录入的，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请各机构在过渡期内尽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执业信用数据填报工作，以便在关联运行后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3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

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2014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2015年7月30日至7月31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

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深化合作共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 通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
3. 表彰2014年度优秀通讯员；
4. 为20年：记忆·影响图片故事征集活动获奖者颁奖；
5. 总结通讯员工作情况；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刊〔2015〕182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 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2014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2015年7月30日至7月31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关于全

6. 交流各机构开展宣传工作的经验和近期宣传计划;
7. 了解通讯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对杂志社的要求;
8. 专题培训。

二、会议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 7 月 29 日报到。

三、会议地点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

(地址: 嘉兴市吉杨路 639 号 联系人: 李昌丽 手机: 15067350520)。

四、其他

(一) 在京机构建议车次 G41 (北京南-嘉兴南 09:15-15:18)

(二) 会议费每人 800 元, 食宿统一安排, 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请参会人员将《回执》填妥后于 7 月 24 日前传真至《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联系人: 吉瑞华

电 话: 010-65993878 65993802

传 真: 010-65993816 65993817

手 机: 13910421335

附件: 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改革系列专题】

新版《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重点变化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 2015-07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 年第 38 号) 要求, 同时,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结合人员注册制度改革方案对《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做了相应的修改调整, 并制订了第 3 版《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新版注册准则), 新版注册准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

新版注册准则按照满足基本能力、程序便捷的原则制订, 在整体设计上与原注册准则相比较, 其突出特点是在很多条款中体现了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 这也是人员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同时, 新版注册准则更加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并完善了罚则, 符合“放宽准入、激发活

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改革精神

一、专业分类

新版注册准则中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由原有的 4 类 7 个专业(小类)调整为 3 个专业(大类)。



国家认监委38号公告中,有机产品认证单独作为一个认证领域,行政审批由原来审批到专业小类调整为审批到大类领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按照这一要求,并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中的大类进行了划分,具体到专业小类则交由认证机构做进一步划分。

二、专业面试

取消了原有的专业面试,注册专业由认证机构按照新版注册准则的有关要求评定、推荐。

原注册准则中注册专业是通过面试来评定,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人员注册制度改革的要求,新版注册准则取消了专业面试的环节,交由认证机构推荐注册专业,并在推荐时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评定,在针对申请人的注册专业从个人素质、教育培训、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检查实践等方面充分评价后,作出推荐意见,突出了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

三、检查经历

在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初次注册时,在检查经历上,增加了在食品、农产品领域认证审核或认证检查经历的跨界承认。准则中要求初次注册应完成至少6次检查经历,除每个专业完成至少2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外,其他可以是食品、农产品领域认证审核或认证检查经历,通过对检查经历的跨界承认满足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的需求。

四、推荐机构要求

新版注册准则增加了对推荐机构的要求,突出推荐机构对审核员能力管理的要求,推荐机构要按照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第6.1.2条款,建立、实施并维护相应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程序和评价系统,并根据机构自身技术能力确定认证领域,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交人员能力评价管理资料,包括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准则、培训方案、专业能力评

价准则或评价方法等,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评价合格后进行推荐注册。

这一章节也体现了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将原来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管理人员转为由机构管人、用人。认证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的专业特点,制定出一套选人、用人、提升能力系统的人员管理制度,并通过认证人员能力的提升来确保认证评价和认证实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五、监督

新版注册制度明确监督的对象是推荐机构和各级别检查员;监督方式是信息收集、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价;重点监督的内容是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审核方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通过对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各级别检查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对于推荐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通过申报资料情况、申投诉等外部信息,制定对推荐机构的监督计划并实施监督活动。对于监督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推荐机构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这一章节还强调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注册人员进行的信用管理,即认证机构应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信用评价制度要求对注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六、资格处置

强调了推荐机构和担保人的责任,推荐机构和担保人应认真负责,尽到核实、审查的责任,如担保信息和推荐出现严重失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规定追究推荐机构和担保人的责任。

对于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审查员,经调查核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到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时间：2015-06-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6月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煤矿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规章予以修改：

一、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工作，保障煤矿安全监察员依法行政，根据《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煤矿安全监察员实行分级管理。”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煤矿安全监察员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考核，并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

（四）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参与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发现事故隐患或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或报告的。”

二、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条中的“办事处”修改为“分局”。

（二）将第五条中的“煤矿安全监察员证件”修改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件”。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煤矿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煤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七)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煤矿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煤矿发生事故,对煤矿、煤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煤矿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一)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300万吨/年及以上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1000万吨/年及以上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

“(二)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300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1000万吨/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计审查。”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查同意的項目,应及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五)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并在提出评价报告30日内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六)将第十九条第二項修改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增加一項,作为第三項:“采矿许可证或者矿区范围批准文件。”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总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应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八)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应当由煤矿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煤矿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应当由具体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单位的上一级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九)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修改为“煤矿建设单位或者其上一级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

(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的样式,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四、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二)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应当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机构、防治水机构。”

(三)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煤矿应当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四)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

(五)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办事处”修改为“分局”。

(六)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七)删去第四十九条。

五、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重组等建设矿井及其施工单位。”第三款修改为:“建设矿井的领导,是指煤矿建设单位和从事煤矿建设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二)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施工单位(以下统称煤矿,下同)”。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送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四)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

(七)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和矿长资格证”;将第二款修改为: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此外,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时间:2015-07-10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已经2015年7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7月9日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第一条 必须建立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

第二条 必须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煤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确保瓦斯防治机构、人员、计划、措施、资金五落实。

第三条 必须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煤矿对鉴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突出矿井必须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基础参数,试验考察确定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

第四条 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做到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确保抽掘采平衡。

第五条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必须建立专业化瓦斯防治队伍。通风系统调整、突出煤层揭煤、火区密闭和启封时,矿领导必须现场指挥。

第六条 必须建立通风瓦斯分析制度,发现风流和瓦斯异常变化,必须排查隐患、采取措施。

第七条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地面钻井预抽,做到先抽后建。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保护层开采、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

第八条 必须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其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在矿调度室,并与上级

公司或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联网。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停产整改。

第九条 必须通风可靠、风量充足。通风或抽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必须降低产量、核减生产能力。

第十条 必须严格执行爆破管理、电气设备管理和防灭火管理制度,防范爆破、电气失爆和煤层自燃等引发瓦斯煤尘爆炸。

《浙江省审计条例》正式实施 资源环保纳入审计范围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12

记者日前从浙江省人大获悉,《浙江省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正式施行,其中明确将资源环境保护列为审计事项。

据了解,《条例》早前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是浙江省第一部全面规范审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最大的亮点就是针对社会关注的资源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明确将资源环境保护纳入审计范围,并对开展资源环境审计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作了规定,进一步体现审计在“美丽浙江”建设中的职责要求。

在《条例》第二章“审计事项和内容”中,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对“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和特许经营

权、特许排污权等国有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实施审计。

《条例》第十三条明确,审计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审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二是资源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的征收、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三是资源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效果;四是土地、矿藏、水流、森林、滩涂、海域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治理情况;五是特许经营权、特许排污权等国有无形资源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六是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情况。

环保部：拟争取利用 6 到 7 年时间，使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7-12

2015年是第68届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国际土壤年”。“土壤与生态环境安全——国际土壤年在中国”高层论坛11日在京举行,与会者指出土壤安全问题已对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形成制约,呼吁保护土壤环境刻不容缓。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尚勇指出,我国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均属严重制约型,人地、人粮矛盾突出,特别是近20年来,我国优质耕地急剧减少、基础地力持续下降,水土流失、土壤酸化、土壤污染等问题突出,土壤安全形势日趋严峻。

中科院院士赵其国表示,我国土壤存在的问题一是土壤资源减失,土壤退化加速;;二是土壤肥力失衡,耕地需加培育;;三是土壤污染加速,区域污染突显;;四是科技支撑薄弱,亟需技术创新;;五是保护意识薄弱,法规有待健全。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表示,面对我国日益严峻的土壤环境形势,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刻不容缓。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要加快建立以土壤污染防治法为统领、以国家政策标准为导向、以部门规章为基础、以科学技术为支撑的中国特色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他同时介绍,相关部门正抓紧编制全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前期的研究,我国拟争取利用6到7年时间,使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全国土壤环境状况稳中向好。具体地说,就是使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污染严重

耕地实现有序休养生息,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



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指出,农业资源环境是当前我国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约束。必须针对农业资源约束趋紧、投入品过度消耗、环境污染加剧等突出问题,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把“稳产量、强产能、可持续”和实现“三个安全”,即粮食及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产地资源环境安全作为核心目标任务,尤其是要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到“藏粮于土”。

赵其国建议,应以“人地和谐,地力常新,安全健康,永续利用”为土壤保护的出发点,以流域性、区域性、城乡工矿区土壤障碍及污染问题综合防治为重点,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土—水—气—生—人”一体化的土壤圈研究体系,建立适合国情的融“预防—控制—修复—监管”为一体的土壤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土壤保护战略。

此次论坛上，部分管理者、专家学者、企业家还探讨了土壤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污染防治技

术成果、土壤修复产业发展等问题。论坛由中科院、中国科协、农业部、环保部等共同举办。

环境保护部发布 6 月份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7-13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发布了 2015 年 6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说，6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25.9%~100%之间。其中，深圳、厦门、海口、贵阳、昆明、中山、珠海、惠州、南宁、肇庆、江门、广州、东莞、丽水、佛山、西宁、南昌、长沙和衢州等1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重庆、秦皇岛和常州等21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苏州、杭州和银川等25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济南、衡水和保定等9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6月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个城市依次是唐山、郑州、济南、邢台、保定、邯郸、衡水、太原、石家庄和廊坊；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城市依次是珠海、海口、中山、江门、深圳、惠州、东莞、昆明、厦门和南宁。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33.3%~96.7%之间。其中，秦皇岛市达标天数比例为96.7%，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廊坊、沧州和唐山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天津、邢台、邯郸、北京、保定和衡水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6.5%，与上月环比上升3.6%；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3.8%，与上月环比下降9.1%；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2.2%，与上月环比下降16.0%；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9%，与上月环比下降8.3%；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4.1个百分点。

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43.3%，出现重度污染1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为62μg/m³，与上年同比上升10.7%，与上月环比上升10.7%；PM₁₀月均浓度为74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1.3%，与上月环比下降20.4%；SO₂月均浓度为7μg/m³，与上年同比持平，与上月环比下降22.2%；NO₂月均浓度为37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11.9%，与上月环比下降7.5%；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44.8%，与上年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6.1个百分点。

长三角区域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43.3%~100%之间。其中, 丽水和衢州 2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 常州、金华、宁波、台州、舟山、温州、上海、绍兴和嘉兴等 9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 苏州、杭州、湖州、无锡、盐城、连云港、徐州、扬州、南京、南通、镇江、泰州和淮安等 1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 宿迁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 其次是 $PM_{2.5}$ 。 $PM_{2.5}$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29.3%, 与上月环比下降 8.9%; PM_{10}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17.9%, 与上月环比下降 8.0%; SO_2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15.8%, 与上月环比下降 15.8%; NO_2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6.3%, 与上月环比下降 11.8%; CO 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 5.1 个百分点, 与上月环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 100%。 $PM_{2.5}$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44.4%, 与上月环比下降 25.0%; PM_{10}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36.4%, 与上月环比下降 15.2%; SO_2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15.4%, 与上月环比持平; NO_2 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28.6%, 与上月环比下降 11.8%; CO 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 15.6 个百分点, 与上月环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

罗毅说, 总体来看, 6 月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好转, 与上月环比有所下降; 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改善, 与上月环比略有下降; 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有所改善。

天津市建委、环保等 6 部门出台专门导则, 各司其职 严控扬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13

最近一个时期, 记者在天津市采访看到, 市区街道上经常有市容环卫洒水车倾洒喷淋降尘。在市区南半环快速高架路上开车, 可以不时看到一些施工工地上铺罩着黑色网状防尘网。从 3 月以来开始的“控尘攻坚战”, 在几个月时间里就有了良好的开端。



根据排查调研控尘的实际情况, 扬尘监管工作涉及建设、环保、市容园林、国土房管、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天津市委、市政府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 6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分别制订出台了各自领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和管理规定。导则和规定今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记者从“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了解到, 6 部门均开始按照各自“工作导则”开展监管检查工作。天津市建委制定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导则》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建筑工程、新建道路工程、地铁工程和铁路工程。治理目标为,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扬尘治理 5 个 100%。导则中的治理标准部分, 详细

规定了在不同施工阶段,工地需采取的围挡、苫盖、车辆冲洗、硬化、喷淋措施,并配有相应的图片进行说明。

导则中特别规定,施工现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上传监控平台。监控摄像头数量不少于4个。工地最高点(塔吊、物料提升机顶端)、工地进出口大门处为必须安装点位,其中工地最高点应安装高清摄像头。土方作业区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部位也必须安装摄像头。

天津市环保局制定的《天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防治技术导则》,由总体要求、防尘措施技术要求、堆场防尘措施验收等7部分内容组成。导则适用于天津市域范围内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主要包括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各种燃煤企业煤、灰堆场,各种工业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及散货物流堆场等。导则的防尘措施技术部分,对堆场封闭、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淋、在线监测、环境管理等做了具体说明。

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制定的《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导则》,适用范围是天津市建成区域内的所有园林绿化工程。导则分别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后的管理养护工作中应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做了详细说明。导则提出,工程范围在5万平方米以上或工期在1年以上的大型公园绿地建设须设置实体围挡;工程范围在5万平方米以下或工期在1年之内的须设置彩色喷塑板围挡。

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制定的《天津市治理拆房扬尘和渣土运输撒漏导则》,适用范围为天津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和因改造、扩建等自行拆除房屋项目。导则对房屋拆除过程中落实“5个100%”控尘措施和渣土运输技术规范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规定,对拆房工地,区房管部门负责人应每月带队巡查不少于两次,区房管部门监管人员应每天巡查。

天津市水务局制定的《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扬尘控制设计导则》,适用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工作。导则根据点性工程(指水务工程中,施工占地面积相对小、施工场所固定的、易实现封闭围挡的工程,如泵站、水闸工程等)和线性工程(指水务工程中,施工占地成线条状或面积很大、施工场所不固定、不易实现围挡的工程,如河道治理、复堤、管线、水库工程等),分别提出了扬尘污染治理标准。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制定的《天津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适用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及维修工程(含因工掘路)、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维修工程(含因工掘路)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针对城市道路维修施工、公路施工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应采取的措施及标准。

天津公布三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13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2015年前5个月,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3万人(次),检查企业1.1万家(次),立案504起,下达处罚决定332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506起,共

处罚款3350.3万元,已接近2014年全年处罚金额的两倍。

针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天津市环保局实施查封扣押1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5件,移

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5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4 件。

2015 年以来，天津市环保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在持续开展国控重点源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燃煤单位炉前煤质检查、供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工业企业堆场检查、水源保护地检查、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高尔夫球场专项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塑料加工企业专项检查、参加大气和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检查、重点信访案件专项执法检查等。

近日，天津市环保局向社会公布了 3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 制浆废水未处理排入渗坑被行拘

4 月 9 日夜，天津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刑侦局、公安武清分局和武清区环保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天津中凯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制浆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排至厂外东侧渗坑。渗坑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水污染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总排口和厂外渗坑水质严重超标。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天津市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公安机关对这家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某及办公室主任刘某某分别实施了行政拘留 15 天。

2. 超标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被罚款

2015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北京铁路局天津建筑段下属的宜白路供热站进行检查。经现场监测，这家供热站 1 号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理。

3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这家单位进行了复查，这家单位 1 号锅炉停运，3 号锅炉正在运行，但 3 号锅炉在线监测显示数据与现场取样监测数据不一致。调查发现，这家供热站在线监测设备探头堵塞，造成数据漂移，属于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天津市环保局于 4 月 12 日和 4 月 20 日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超标排放行为罚款 43 万元。

3. 外排强酸性工业废水被移送

静海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静海县双塘镇辖区内八排支沟渠水质变黄。在调查勘査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天津鑫胜宏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与双塘镇杨家园工业区主管网交界处有一雨水管道正在外排强酸性工业废水。

经查，这家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擅自停用，产生的酸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被水泥密封的暗管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八排支沟渠。静海县环保局于 4 月 26 日将此案移送公安静海分局双塘派出所进行处理。



石家庄启动十大工程治气 确保煤炭消费量同比净减 270 万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14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日前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15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今年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为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PM2.5 年均浓度较 2014 年下降 6% 以上的目标,今年石家庄市围绕深入推进“压煤、降尘、控车、迁企、减排、增绿”六大治理措施,将重点开展燃煤总量强力压减、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心黏土砖瓦窑关停取缔、重型卡车尾气治理、农村能源清洁利用、市区污染企业外迁、“四尘”深入治理、网格化精细管理、植树绿化提升等十大工程,科学治污,精准治霾,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方案》要求,坚决压减燃煤总量,到今年年底,确保煤炭消费量比去年净削减 270 万吨。年底前关闭所有外来煤炭洗选企业,重点压减环

保设施相对落后、治理标准较低、治理效果较差行业的煤炭消耗。今年,推广民用节能环保采暖炉 10 万台。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关停取缔 342 家实心黏土砖瓦窑,关闭 27 家露天矿山。在建工地全部实行绿色施工。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到 2015 年底,市区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县城建成区不低于 55%。

强力推进企业减排。按照“以大带小,分类推进”的原则,2015 年底前全部完成全市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坚决关停。同时,对全市化工、医药、制革、塑料制品、板材等行业共计 52 家企业,进行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山东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改造 2018 年高效燃煤锅炉占有率提高到 40%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14

山东省日前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以保障燃煤锅炉安全经济运行、提高能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改造一批在用锅炉,推广一批高效锅炉。

山东省提出,到 2018 年,推广高效锅炉 3 万蒸吨,高效燃煤锅炉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0%,完成国家下达的落后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加快高效锅炉的研发,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年 450 万吨标煤的节能能力。山东省坚持完善标准与加强监管相结合,完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坚持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高效燃煤锅炉的推广应用促进产业的转型发展,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应用领域,加大锅炉燃料清洁利用、高效燃烧以及超低排放等技术研发。

《方案》要求,今后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应优先选用列入高效锅炉推广目录或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产品,新上锅炉应同时符合山东省环保友好型锅炉的有关标准。

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17 年年底,基本完成能效不达标的在用锅炉节能改造。

福建发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开辟融资新渠道 引导企业低碳生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17

福建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近日在民生银行石狮支行签约发放,这意味着福建排污权抵押贷款正式实施。

本次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200 万元,项目签约双方为民生银行石狮支行与龙祥制革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石狮支行是根据泉州市环保局为龙祥制革出具的排污权核定数量,结合排污权的交易情况,给予龙祥制革排污权 300 万元的市场估价。最终,银行向龙祥制革发放了排污权抵押贷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63%。据民生银行石狮支行工作人员介绍,这一贷款利率是比较优惠的。

据了解,今年 5 月,福建省人民银行、省环保厅联合出台了《福建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侧重于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以此权利抵押于金融机构,从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对借款人存在“上一年借款人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指标的”、“借款人近三年内曾造成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



故或事件,或近一年内曾发生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事件的”等 4 类情况进行严格限制。

下一阶段,福建省人民银行和环保部门将进一步盘活排污权资源,发挥排污权的金融杠杆作用,以造纸、水泥、皮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筑陶瓷、火电、合成氨、平板玻璃等 8 个行业为试点,全面有效地推广实施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

福建排污权抵押贷款的正式实施,为福建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新渠道,同时也为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PPP 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通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13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水十条”颁布后,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 PPP,这不仅给整个环保产业带来新的

变革,也标志着 PPP 模式在环保领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环保产业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帮助相关单位掌握规范 PPP 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投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与

中国环境报社将于2015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年会期间共同举办PPP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会议旨在为政府、环保企业、金融机构、市场之间搭建一个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项目示范、机制探索,提升PPP模式实操能力,促进PPP模式在环保产业领域的健康发展。

一、会议时间:2015年8月6日-7日,会期两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三、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环境报社

四、会议内容

1、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PPP政策解读;

2、污染防治PPP投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

3、污染防治PPP项目的实施流程;

4、地方政府环保采购PPP项目最新信息发布;

5、PPP模式带来的市场机遇分析;

6、PPP项目在环保领域应用案例分析。

五、参会代表

1、地方环保、财政、市政部门及各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负责人;

2、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市政公用企业;

3、从事第三方治理的环保产业公司及机构;

4、投资银行、信托机构、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5、其他与PPP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六、参会报名

1、报名联系:鹿成彬 010-67127771
13811038366

2、商务合作:方勤 010-67117995
13161700376

3、会议详细内容见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Part 6 文章品读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

来源：全国审核员培训网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包括审核组内部的沟通、审核组与受审核方的沟通、审核组与认证机构之间的沟通。

1、审核组内部的沟通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成员之间应及时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可以采用审核组内部会议或其他适宜的方式。通过内部沟通,使审核组成员之间能够交换信息、评定审核进展情况,在需要时重新分派审核组的工作。

审核组内部的沟通通常可以包括:每天现场审核结束后的沟通和全部现场审核活动结束后沟通。除此之外,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之间也可以根据需要就某些信息或问题进行沟通。

审核组内部沟通的内容通常可以包括:

1. 审核活动的进展和审核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调整审核计划或重新分派审核组的工作;
2. 审核组成员从不同渠道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中需要不同审核员之间相互协助补充印证的信息或需要进一步追踪验证的信息;
3. 讨论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包括可能导致审核目的和审核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商讨适当的措施。例如:
 - 1) 受审核方的人数远远超过其申请认证时申明的人数,导致审核时间不够而无法获得充分的审核证据;
 - 2) 受审核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未覆盖其申请认证应涉及的关键过程、活动或场所;

4) 审核范围内的一些过程或活动没有全部或部分实施,不能提供充分的审核证据;

5) 审核组收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注册的要求。

4. 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发现超出审核范围之外的应关注的问题,应及时支持并向审核组长报告;

5. 解释并澄清审核员之间存在的疑异,解决审核组成员之间的分歧;

6. 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以确定审核证据和形成审核发现;

7. 评价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审核结论,并达成共识;

8. 需要时,沟通审核后续活动的安排。



2、审核组与受审核方的沟通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及时向受审核方通报审核的进展及相关情况,并就有关信息进行沟通。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的沟通通常可以包括:与有关过程的责任人的沟通、每天现场审核结束后与受审核方代表的沟通和末次会议前与受审核方高

层管理者的沟通等。除此之外,审核过程中,审核组也可就一些特殊情况或发现的特殊问题与受审核方进行及时沟通。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沟通的内容通常可以包括:

1. 审核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审核活动的进展,包括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2. 需要受审核方通过进一步配合和支持的活动;
3. 对可能需要调整的审核活动安排(包括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任务分工的变化)进行沟通 and 协商;
4. 当审核组收集的证据显示有可能发生紧急的和重大的质量风险时,应立即与受审核方沟通;
5. 审核组发现的超出审核范围之外的应引起关注的问题;
6. 当审核组获得的审核证据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审核组长应向受审核方说明相关情况和理由,并协商确定适当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的目的;改变审核的范围;终止审核等。
7. 可能会导致审核范围发生变更的任何情况;
8. 简要介绍审核的整体情况,说明审核发现,请受审核方代表确认不符合项的不符合事实,需要时,就受审核方存在的疑异进行沟通和澄清,解决双方的分歧达成共识;

9. 通报审核组对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及作出的审核结论;

10. 需要时,沟通审核后续活动的安排。

3、审核组与认证机构的沟通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在适当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审核进展及相关情况,并就有关信息进行沟通。

审核组与认证机构沟通的内部通常可以包括:

1. 审核组的审核时间不足而需要调整审核计划的信息(如需要延长审核时间或修改日程安排或增加审核组成员等);
2. 适当时,向认证机构报告审核组收集的显示受审核方有可能发生的紧急和重大的质量风险的证据;
3. 可能时,报告审核组发现的超出审核范围之外的应引起关注的问题;
4. 当审核组获得的审核证据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审核组长应向认证机构说明相关情况和理由,并请认证机构确认或批准所需采取的适当措施。
5. 可能会导致审核范围发生变更的任何情况,并请认证机构进行评审和批准;
6. 审核组难以判断的问题、与受审核方有分歧且未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以及审核中遇到的影响审核实施和完成的其他情况。

质量管理如何利用好大数据

来源: 中国质量报 时间: 2015-07-10

何为大数据? 在这个“大数据”时代,大数据这个词很热门,但到底什么是大数据,似乎又有些说不清道不明。从学术的角度讲,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如果抛开拗口的定义,这样一个段子更能说明大数据的作用:“尊敬的用户您好,您于XX时购买了一张XX影院的《XXXX》电影票。我们于刚才售出您邻座的票,是一个女生。她的电话号码是:138xxxxxxxx,根据她的购票记录来



看，她近半年都是单身，她观看的电影类型和您的匹配度为85%。她表示愿意和您交个朋友，请您及时联系她。”

这就是大数据，是对每个个体数据的收集与整合，它可以应用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当然也包括质量安全。上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出炉，就特意提出要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加强和改进质量监管，就是希望借助大数据这一新技术，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进行质量服务和监管，首要的就是需要在质量基础方面的建立自己的大数据，甚至包括大数据的基础——标准。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在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里，完善标准规范，正是政府加强运用大数据的保障举措之一，这何尝也不是大数据发挥自身作用的基础保障。

不成规矩无以成方圆。对于如火如荼的大数据来说，建立属于自身的标准体系，就是建立大数据运用的“规矩”。一方面，标准体系规范的

完善，利于大数据更好地发挥其作用，也能够更好地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也是夯实运用大数据做好质量服务于监管的基础，便于提高质量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有了标准体系，不仅有了大数据的规范基础，也有了质量基础的“大数据”根基。在此基础上，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其他国家质量基础同样可以借助大数据这一先进手段，为更好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质量服务和监管提供帮助。

对于大数据来说，有两点比较关键，一是数据，即数据的获取与生成；二是对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对于消费市场来说，目前无论是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硬件，还是智能手机里的众多APP（应用程序）软件，都是很好的数据收集工具。对于质量服务和监管来说，同样可以借助硬件和软件两种方式获取包括质量基础在内的“大数据”。

对质量大数据尤其是质量基础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则是运用大数据服务加强对市场主体质量服务和监管的直接体现。正如国务院办公厅在“意见”中提到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掌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正是借助大数据创新质量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的一种表现，也能为改进质量监管提供帮助。

当前，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质量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只要从建立质量基础大数据入手，相信一定可以更加有效利用大数据技术为质量服务和监管服务。

如何提高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

来源：质量开讲 时间：2015-07-16

“质量管理意识”是企业全体员工对质量和质量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质量管理行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企业的员工迅速增加,很多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从而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企业应如何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笔者认为,员工质量管理意识高的企业都有五个特质:领导高度重视质量;员工得到了充分的质量教育和培训;对每个工作任务都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测评体系;员工对工作高度满意;工作表现优异的员工得到了激励。

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上行下效

在一个企业中,只有当领导层开始重视质量时,员工才有可能重视质量。研究发现,卓越企业的领导者在质量方面都有如下职责,包括建立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质量战略规划、参与质量改进活动,向员工表达质量的重要性等。质量管理大师朱兰博士提出,21世纪是质量的世纪。我们看到,质量确实改变了人们的工作方式,它

和公司的经营绩效息息相关。在大质量概念的指导下,质量目标不仅仅是产品的质量目标,也包括公司的经营绩效,企业高层管理者真正开始关心质量,用质量管理的理论方法来管理和经营企业,例如通过六西格玛管理从质量战略策划开始,监控质量战略的执行,最终得到质量战略的成果。关于高层管理者如何向员工表达质量的重要性,除了亲自参与战略质量管理活动外,有很多成功的例子。例如海尔“砸冰箱”事件给全体员工上了“质量第一”的一课,对于员工来说,制造出的产品就像自己的孩子,砸成废铁无异于是在毁掉自己的生命,从此每一个员工都认识到质量的重要性。领导带头亲自参与质量管理培训时也能起到良好的效果,例如杰克韦尔奇在GE公司推进六西格玛管理时,不但亲自参与培训,而且带领团队做六西格玛项目,为六西格玛在GE公司的成功实施带来了很好的效果,也一直被业界传为美谈。

质量教育

质量改进会减少返工,提高效率,在一个组织推进持续改进活动时,很多员工了解这样确实会增加企业收入,使企业做大做强,从而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但同时他们也担心,减少错误或其它形式的浪费可能会减少工作职位。企业管理者在了解员工的想法后,可通过质量教育改变质量观念,当人们认为某件事情重要时,一定会尽全力把这件事做好。

例如某家电子行业的企业既为一些大客户做代工,也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该企业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给要求高的客户做代工时,员工都非常认真,制造品质也非常好,可是一到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时,则像换了一班人马似的,质量一落千丈。原来这家企业的领导一直对员工强调,给大客户做的产品绝对不能出错,否则会

面临大量的索赔罚款等等,于是出现了以上现象。质量管理始于教育终于教育,当企业管理者一直强调质量重要时,员工就会认识到质量的重要性,从而制造出高品质的产品。

量化管理

对质量的测量不仅能为员工完成他们的工作提供一些重要的信息,还能让员工始终保持敏锐的质量管理意识。例如某企业的插件工段会统计员工的插件错误率数据,当发现某位员工工作出现失误时,会立即反馈给他,并且把实际的不良品拿给他看,如果条件允许,甚至会让他自己动手修理,通过此种方式,使得员工能够随时知道他们工作失误的情况,并立即纠正,达到提高质量的目的。

除了针对个体的及时反馈外,有的企业还会用可视化图表来表示一些关键质量指标的变化状况,这样可以生动地说明公司目前的质量状况,例如,在关键工序上采用颜色管理的办法来及时展示质量状况——红色表示质量不满足要求,黄色表示在边缘状态,绿色表示满足要求等。

只有慎重选择测评的标准才能给产品质量带来积极的影响。通常我们用产出和投入的比值来计算生产力,有些公司会使用总产出而不是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出来计算生产力,尽管计算总产出是一项必要的工作,但也给员工传递了一种信息:产品是否达到指定的质量标准并不重要。必须改变这种死板的计算方法,只有计算那些符合标准的产出,才能表明管理层对质量的重视程度。和质量测评直接相关的就是绩效考核,在谈到提高质量管理意识问题时,有些人认为只需要对员工进行严厉的绩效考核就可以解决了,实际上这是误解了绩效考核的目的。绩效考核的真正目的是协助员工找出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同时也可以通过绩效考核来激励员工更好地工作,达到更高的绩效。

工作设计

我们可以通过工作设计使员工喜欢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从而愿意投入精力来改进工作质量。工作设计的另外一个主要目的是形成自我管理团队,它是针对团队的一种特殊的工作扩大化方式,这种团队有两个特点:每个工人都经过了严格的训练,具有多样的技能,能够进行工作互换;小组具有一定的作业自主权,具有安排生产计划和监督工作完成的权力。

当一个企业拥有训练有素的团队和训练有素的员工时,就可以开始充分授权给员工和团队,授权不仅意味着把权力下放给员工,而且意味着鼓励员工主动投入到工作中来,扩大他们的工作范围,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技术。当员工在工作中得到更大的授权时,对工作的自主权以及由此带来的责任感会使其更加努力地工作。给员工授权也体现了管理者对员工的信任,从而改变员工和领导之间的关系,使大家愿意为共同目标而努力,形成持续改进的文化。

激励措施

奖励表彰是对员工出色工作表现的认可,通过这些认可手段,会极大地提高员工对质量工作的热情。德鲁克说过一句话:员工会根据激励的投向决定他们的行为,当我们开始激励在质量方面表现优异的员工时,无疑会对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带来很好的效果。

奖励表彰的形式有很多种,例如某企业成立了一个质量基金,每生产一个质量合格的产品基金增加 125 元,出现一个不合格品基金减少 500 元,顾客每退回一个不良品基金减少 600 元。每个季度结束时,该企业会把基金中剩余的钱奖励给对质量做出了贡献的个人和团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综上所述,企业管理者把握好以上五个方面,一定有助于提高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形成优秀的质量文化。

“互联网+”给绿色生态带来什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17

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发布，并提出节能环保是最终目的。这标志着我国“互联网+”顶层设计正式出炉。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的有力推广将实现互联网与各个行业有效的链接，让社会公共资源更加有效利用，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近年来，我国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 and 能力不足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出台了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笔者认为，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是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的助推剂。在环境保护领域，“互联网+”的应用有广阔的天地，环保需要“互联网+”。在当前互联网广泛普及的情况下，环境保护工作已进入大数据时代。只有将互联网与环保工作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跨界融合，才能把新时期的环保工作做得更好。

自从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首提“互联网+”的概念后,环保部门一直积极找寻自身与其契合

的点。那么,究竟互联网会与环保产生怎样的融合?笔者认为,可以在以下领域进行尝试与探索。

利用“互联网+”环保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互联网已成为青少年的学习、生活、交流和聚集的主要方式之一。生态环保公益活动要想获得青少年的广泛参与,就要有效地借助这个渠道,增强体验性、互动性,为青少年提供参与建设美丽中国的便捷路径。同时,青少年通过微博、微信、QQ等应用平台,分享自身参与的良好体验和成就感,还会带动身边伙伴共同加入活动,实现“影响一个、带动一批”的扩大效应。

“互联网+”环保可以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意识，使得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更加多元、自主和开放。

“互联网+环保”，是利用互联网的理念、思维、方法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互动，上下左右联动的环保全员参与机

制,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督、各尽其责的全员动员机制,有效实现把生态文明理念真正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探究推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方式方法。

“互联网+”助力环保执法，会使环保执法力度越来越大。如一些地方开通的环保微信举报，为群众提供了非常便捷的环保投诉渠道。

启动开发“互联网+”环保信息系统，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是将重复的、固化的流程提炼出来，使得人为流程数字化，从而提高效率。美国环保工作50%都进入信息系统流程，数据提供者按联邦规范标准提供信息，环保数据和其他领域的数据互通共享。

“互联网+”在环保领域的应用还有许多方面，等待着我们去开发应用。



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怎样兼顾

来源：光明日报 时间：2015-07-13

作为新环保法实施后第一批被约谈的城市，重压之下，山东省临沂市对数十家企业采取严厉的停产治理措施。这一铁腕治污举措，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和争议。

临沂刮起“环保风暴”

2014年，临沂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向57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治理通知书。但是，截至2015年2月，57家企业均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2015年1月26日至29日，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临沂市部分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行暗查，发现13家企业存在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其中9家是治理行动中被要求当年年底完成治理的企业。2月25日，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公开约谈临沂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约谈打响了临沂这场攻坚战的第一枪，一场酝酿已久的环保风暴随之而起。

临沂市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对华东环保督查中心检查发现的13家环境违法企业严格处罚并实施停产整治，共立案28起，处罚总额244万元，对7家企业9名责任人采取行政拘留；对全市57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重点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被卷进环保风暴的，不仅有违法企业，还有履职不严的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相关责任人。临沂市先后对11名县区、乡镇政府责任人和16名环保部门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问责。

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不可取

作为一个山区城市，临沂市的城市建设发展很快，经济总量位列山东省前五位，但这种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很大，环境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一方面，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仍大量存在，仅城区外环线就有1000多家。作为临沂市的工

业重地，罗庄区集聚了67家建陶企业、7家钢铁企业、5家焦化企业。另一方面，道路、建筑施工数量多、管理粗放。仅城区内就有施工工地318个，导致扬尘污染严重。此外，机动车尾气污染也较突出。临沂城区机动车5年来数量增长近3倍，加上西部物流城外来运输车辆多，对空气质量造成很大影响。

以上种种原因，导致2013年以来，临沂雾霾天数增加，程度加重，蓝天白云难得一见。

“过去二三十年是我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及时加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尽快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国家在壮大中央层面经济实力的同时，也大力鼓励地方发展工业产能，造成了特有的地区经济竞争格局。在这个过程中，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顺势生长。”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认为，这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的模式，首先应归咎于当地政府和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但也是特定时期国家发展战略的必然结果。“临沂这样的边缘地区，没有地理区位优势，缺乏技术能力和高



端人才，资本积累少，没有能力搞‘高大上’的清洁产业，只能‘有奶就是娘’，以落后的生产方式搞发展。”

以环保倒逼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这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的模式，虽然事出有因，但后果严重，无法长期采用，临沂目前处在转型的时点。正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部署大会上强调的那样：“靠违法排污、牺牲生态环境牟取利益已经行不通了。要么转，要么改，没有选择余地。”

往哪个方向转？有人说，既然过去靠牺牲环境搞发展，现在就应该停下发展保环境——显然，这种观点难以被大多数人接受，否则就不会发生“临沂之争”了。

“经济发展仍然是第一要务，其重要性无须多述。因此，经济发展转型的方向应是环境与

经济双赢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即绿色转型。”夏光强调。

作为 13 家停产企业中首家恢复试生产的企业，临沂盛阳集团真正感受到了环保倒逼的压力。

“临沂这次治理大气污染动了真格，我们企业感受最深。我们已经将铁合金、焦化、建材等传统产业链砍掉了一半，取而代之的是新上不锈钢项目。传统的模式已经生产了十几年，即便没有环保压力，也干不下去了。”看着崭新的生产车间，董事长徐明华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

夏光认为，“临沂之争”表明当前环保工作面临两大命题：

一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环境需要（清洁空气和水等）；

二是以有限的环境承载能力支撑更大更高的经济发展。“要同时回答好这两个命题，而不是单纯强调环保或经济的需要，这才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义。”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7 月号

总第 1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